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组织遴选广东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第三年度续建项目部分实施主体的通知

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及 2020、2021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方案的函》（粤农农函〔2022〕840 号）精神，我市现开展广东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第三年度续建项目部分实施主体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区域：

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二、建设项目和资金安排：

1、建设项目：丝苗米仓储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25 万元，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1700 万元。

2、建设项目：大湾区丝苗米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21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8840 万元。

三、建设年限：

建设年限：原则上自 2025 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为 1 年。

四、申报主体及要求：

（一）申报主体注册地点位于我市项目建设区域的丝苗米产业相关企业，经营主业为丝苗米种植、精深加工、休闲农旅、品

牌策划、数字农业等一二三产业，且具有一定规模和持续经营管理能力。

（二）申报主体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丝苗米产业发展方向，符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扶持的项目建设内容（丝苗米仓储能力提升、大湾区丝苗米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实施主体必须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建设用地，且不能与其他财政扶持项目重复，企业实施主体须承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企业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1:3。

（三）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涉黑涉恶、失信行为、拖欠工资等情况（需提供登记注册、产业经营、审计报告、征信证明等佐证材料）。

（四）申报主体与种植户建立良好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种植户增收作用明显。

（五）曾承担过中央、省级相关建设项目（如广东省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省级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等）而未验收的实施单位不纳入本次主体遴选范围。

五、申报程序：

有意愿的申报主体将项目建设方案（含投资概算）、企业工商营业执照、2023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项目所需土地证明材料、自筹资金承诺函、征信证明、带动农户证明等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于2024年1月18日前报送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行正式文向我局推荐，并将推荐的申报主体材料一式三份于2024年1月19日下班前报送我局乡村产业发展发展科，材料电

子版同时通过粤政易报送。逾期不予受理（以纸质材料送达签收为准）。我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将组织专家在实施主体申报基础上，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和实施主体条件，择优确定作为江门市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第三年度）建设的实施主体。

六、其他要求：

申报主体对自愿申报的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配套资金需足额到位，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补助项目、追缴项目补助资金和5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附件：1.广东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3 年续建项目入库申报书
2.广东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3 年续建项目自筹资金承诺函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388737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第三年度续建 项目入库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地点: _____县(市/区) _____镇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联络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制日期: _____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 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项目单位筹资	万元
	申请中央财政补助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时限		
项目建设内容 (概括至 250 字内)		

二、公司概况

简单概述公司、法人基本情况、公司人员组织架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近两年财务状况、公司信誉证明、基地规模、生产方式、产品竞争优势、科技实力、联农带农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

三、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建设内容不得与以往申请同类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

（一）建设内容：（详细阐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围绕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服务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确定建设内容）

（二）投资估算：（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确定资金使用计划（按表 1 填写），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建设内容要求分开列明）

（三）资金来源

主要指申请中央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情况。

四、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的工期分月进度安排。

五、附件、附图等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三）银行开户许可证

（四）建设用地证明

（五）土地承包合同

（六）带动农户情况证明

（七）企业资质荣誉

- (八) 项目自筹资金承诺函
- (九) 其他证明材料
- (十) 基地现状图片

表 1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方案计划表

序号	建设县 (市)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自筹资金用于	合计	中央财政 资金	自筹资金	
1	Xx 市	**有限公司	农业企业	1.购置排米粉生产线设备 1 套; 2.购置排米粉包装、检验检测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1.建设丝苗米电商大楼 1 栋; 2.对原有车间进行升级改造; 3.产品品牌推广及其他相关配套建设。				示例
2	Xx 市	**有限公司	农业企业	购置年产 3000 膨化米粉加工设备(拌粉机、上料机、膨化机、风送机、烤箱、烤炉、粉碎机、包装设备)。	1.建设 1503 亩高标准丝苗米基地,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托管及土地流转; 2.购置土地及厂房建设加工加间装修及配套设施; 3.购置粽子生产加工设施设备; 4.公司自有产品线上线下推广。				示例
合 计									

六、审核

<p>项目 单位 责任</p>	<p>本公司自觉履行项目申报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该项目尚未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扶持且提供的申报材料完整、准确、充分、真实，并为之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级 意见</p>	<p>推荐部门意见：</p> <p>单位（盖章）：</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级 意见</p>	<p>市级农业部门（盖章）：</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广东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第三年度续建项目
自筹资金承诺函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XXXXXXXX 公司申报的 XXXXXXXXXXXXXXXX 资金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实施期为 XXX 个月，自 XXXXXXXXXXXXXXXX。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XX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 XX 万元。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股东一致同意愿自筹 XXXXXX 万元资金来保障项目实施，自筹资金由公司多年未分配利润、向银行贷款或融资筹集。

特此承诺。

XXXXXXXXXXXX 公司

2024 年 X 月 XX 日